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4 人，實到 82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9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

1.依太平區公所來函於 7/31 前拆除圍牆側 2 個車阻。

2.函請都發局指界，得函復應依主管依機關認定。

3.依臺中市建設局來函於 10/4 拆除剩餘 3 個車阻，並回復「陳述意見書」闡明本校尚有疑義。

4.預定於 109 年 1 月函知四位占用所有權人繳納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2019/11/28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召開會議討論特聘教授依專長領域區分選拔之建議

執行情形：經 108 年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規定續提送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2019/8/19

展延原因：1.108 年度 5 月 16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辦法，續提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2.108 年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如審議通過，則依規定提案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72A03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一、修正第二條目的用詞為「本中心設置目的如下：」。

二、更正第三條誤繕字為「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三、統一第四條組織用詞為「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環安中心設置辦法配合組織規程報經考試院核備，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410 號函發布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2019/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考試院 108 年 10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60334 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2019/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名額轉換學制為進修部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限於時效，業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210 號函發報部。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281 號函發報部。 2019/9/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案，依往例為每年 6 月辦理。本案為預先規劃未來三年之名額調整，若教育部政策不變，110~112 學年度將依此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名額。 2019/9/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35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5 點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要點第 7 點除達成主辦單位所定基本出席率外，另依建議增加達成考核評量之條件。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續經 108 年 10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70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81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5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9/10/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81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1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建請解除列管。 2019/10/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81A0108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語言中心設計並研議專案教師之考核評量標準。

執行情形：「教師英語精進課程評量標準」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2019/10/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1081A02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二、旨揭報告書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由各相關單位本權責撰寫後彙整。

三、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8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108 年 10 月 15 日)

(一)日間部生師比→1：18.64(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23)

(二)全校生師比→1：25.07(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27)

(三)研究生生師比→1：3.18(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10)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者計 2 案，分別為：

(一)管理學院：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創意學院：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8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擬提出 110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案計 1 案：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為「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如會議無新增建議案，應無排序問題。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8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原第 15 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略以。」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訂正條文說明、訂定條文全文如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81A02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四款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訂及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案經陳奉核可，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81A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道路命名及新建物與場所命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謹就本校 6 條主要道路及 3 個場館進行命名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命名建議案之相關說明及圖示。

四、辦法：如蒙通過，擬公告周知。

決議：一、校園道路參照校務發展委員會所提建議，以習慣性、易辨識、系統化方位為命名原則(詳參附圖)：

①新校區入校門後左轉後道路命名為【明秀東路】

②新校區北側主要道路命名為【明秀北路】

③新校區運動場與第 2 機車停車場間道路命名為【將軍道】

④新舊校區間主要道路命名為【明秀南路】

⑤新校區滯洪池與勤益學舍間道路命名為【明秀西路】

⑥勤益大道(舊校區現有主要道路，無須另命名)

⑦舊校區工具機大樓與青永館間道路命名為【青永路】

二、新建物與場所參照本校私校時期具意義與紀念價值之建物名稱為命名原則(詳參附圖)：

△規劃擬興建之學生(含外籍生)宿舍命名為【養浩學舍】

△規劃設計興建中的表演廣場命名為【鑑心廣場】

△明秀湖(滯洪池，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定名為明秀湖，無須另命名)

△青永館前草坪廣場命名為【冰樵草坪】

案號：1081A0207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簽奉核准。

二、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三、本案如蒙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更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誤繕文字(前提)後通過。

案 號：1081A0208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經本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續提本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依提會討論之修訂版，統一更名產學營運總中心為「產學營運處」後通過。

案 號：1081A0209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規定經費來源與實支經費來源名實不符，故依現行實支經費來源修訂。
- 二、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代表：本週接獲學生事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生，規劃於國秀樓停車場旁吸菸區進行「戒菸輔導亭」施工作業，本人認為有所不妥。戒菸輔導亭不應設置於人潮聚集往來之處，且該案亦未經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或相關會議公開討論，行政程序欠缺完備，建請充分討論、廣納多元意見，尋求共識。

學生事務處 曾懷恩學務長：現有吸菸區施作之戒菸輔導亭係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屬於示範性質、可移動式設計之測試樣版，未來其設置地點將會另提送校園規劃小組進行討論。

學生事務處 朱瓊濤副學務長：菸害防治，人人有責，無菸校園為其最高目標。在吸菸區逐年減少的情況下，校內吸菸人口數仍占一定之比例，故在實際執行取締面，貪圖方便、就近違規吸菸的情事仍屢見不鮮，不勝糾舉。戒菸輔導亭為示範性樣版，目前暫先設置於既有吸菸區施測，期能有效將校園菸害影響降到最低，未來其設置地點應會有更周延的討論。

景觀系 張淑貞主任：戒菸輔導亭之設計建議採透明化牆板，以維空間安全。

【主席】原戒菸輔導亭依功能直接正名為「吸菸亭」，請學生事務處依以上建議完成透明化之吸菸亭，並將校園吸菸區規劃及吸菸亭設置地點提送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訂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本次無修正。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本次無修正。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 各相關院系(所) 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 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 二、來文函示「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原第 15 規定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依上開條文業刪除報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 四、配合教育部法規之修訂，考量名譽博士審查程序嚴謹性，擬增訂各相關院系(所)推薦，並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簽核校長同意後，提送名譽博士委員審議。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 相關教學單位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 ，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	本次無修正。

	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107.5.1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6.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6.25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213 號函頒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 各相關院系(所)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相關教學單位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 薦 單 位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被 推 薦 者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 男 ☐ 女
國 籍		身 分 證 字 號 (非 本 國 人 請 填 護 照 號 碼)			
學 歷					
經 歷					
授 予 學 位 名 稱					
符 合 條 件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_____款規定				
推 薦 事 蹟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請備佐證資料)				
推 薦 程 序	經 年 月 日 學院第 院教評會議通過				
推 薦 學 院 院 長					

(本表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佔總積分為 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四、達第二款外審標準者，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佔總積分為 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四、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	新增修訂： 1. 特聘教授申請人研發實績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 2. 每院基本名額為一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table><tr><th>項目</th><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td><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td><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table><tr><th>項目</th><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td><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td><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table><tr><td rowspan="3">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table><tr><td rowspan="3">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table><tr><td rowspan="3">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2</td><td>2</td><td>2</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0.8</td><td>0.6</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0.4</td></tr></table>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table><tr><td rowspan="3">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2</td><td>2</td><td>2</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0.8</td><td>0.6</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0.4</td></tr></table>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1.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1.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2.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					2.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table><tr><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table><tr><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u>1.5</u>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u>1.5</u>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100.2.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1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103.5.2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國科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6.12.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1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45 號函修訂

107.6.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2 條；107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1 號函修訂

108.02.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

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含本校相關學術獎項)。
- 二、近五年內個人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四件(含)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及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或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四、近五年教師個人曾發表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或發表於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科學教育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論文及專書(附相關審查證明)累計至少達五件(含)以上者。
- 五、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含)，其中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三篇以上，且包含 ESCI、EI 或 TSSCI、ABI、THCI 期刊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累積達七篇以上者。

上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中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四條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現有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達55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佔總積分為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20%。

四、**達第二款外審標準者**，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1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100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4點，10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含）者，每年以達25萬元折算1點，300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50萬元折算1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及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1位	作者總數2位	總數3位以上作者
每篇SCI、SCIE、SSCI、AHCI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積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積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5**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第八條 終身特聘教授，以符合第四條規定，累積獲聘為特聘教授達六次，經當事人提出申請，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第九條 第七條所稱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1年1聘為原則。

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之校外教授一人，與校長外聘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助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助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道路建物及其他空間命名案說明

一、緣起：

為凝聚本校師生對校園發展之共識，總務處特舉辦本校「校園道路、建物及其他空間命名」徵選活動，藉由全校教職員生共同參與，提供校園規劃小組與校務發展委員會辦理命名之參考。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決議事項如下。

二、命名區域範圍平面資料：

(一)本校環校道路共計 6 條道路(標示 A1~5、7)需命名，如下圖所示：



A1 新校區入校門後左轉後道路決議命名為【明秀東路】

A2 新校區北側主要道路決議命名為【明秀北路】

A3 新校區運動場與第 2 機車停車場間道路決議命名為【將軍道】

A4 新舊校區間主要道路決議命名為【明秀南路】

A5 新校區滯洪池與勤益學舍間道路命名新校區南側主要道路決議命名為【明秀西路】

A6 勤益大道(是舊校區主要道路，無須命名)

A7 舊校區工具機大樓與青永館間道路決議命名為【青永路】

(二)建物及其他空間須命名共計 3 件(標示 B1、2、4)需命名，如下圖所示：



B1 規劃擬興建之學生(含外籍生)宿舍決議命名為【養浩學舍】

B2 規劃設計興建中的表演廣場決議命名為【鑑心廣場】

B3 明秀湖（滯洪池，無須命名業經校發會定名為明秀湖）

B4 青永館前草坪廣場決議命名為【冰樵草坪】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u>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1.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增列遴聘委員相關規定辦理。 2. 配合本校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u>；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第六條 <u>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u>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六條 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考量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及參考各校學生申訴辦法修訂。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表格如附件一）<u>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因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u>提</u>，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修正錯別字。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訂草案)

82年3月2日(82)勤專輔字0160號函頒
85年9月10日(85)勤專訓字3123號函修訂
86年3月4日(86)勤專訓字698號函修訂
88年4月13日(88)勤專輔字1298號函修訂
88年10月29日(88)勤技學字4477號函訂頒
89年3月2日(89)勤技學字0913號函修頒
91年7月18日(91)勤技學字914099號函修頒
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5月14日台訓(二)字第093006517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6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40179935號函同意核定
95年2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9日台訓(二)字第0950031672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3日本校9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50150484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0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31號函修訂
民國97年9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125號函修訂
民國98年10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訓(一)字第0980192289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3617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98029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

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六條 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八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表格如附件一）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第十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十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第十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經本會受理後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做原處分之執行。

第十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二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五條 經申訴管道裁定或駁回之案件，如申訴人仍有疑義，可於十日內再提新的佐證申請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八條 救濟：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

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產學營運總中心已更名為產學營運處。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本處，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總中心，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總中心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	刪除附件，專利申請已線上化，無紙本附件。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附件三)；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附件五)，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總中心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 一、刪除附件，專利申請已線上化，無紙本附件。
- 二、專利權必需為本校，因此刪除「專利申請權讓與書」。
- 三、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30 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6 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 1 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1、創作發明人自行以現金繳納。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3、各項計畫結餘款。

4、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專利通過後，符合本款第一目條件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30 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6 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 1 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1、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2、適用建教收支管理要點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一、為增加閱讀流暢性將第二款審查通過後相關事宜，移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詳列第三款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方式，另調整目次。

三、放寬第三款第三目之費用款項限制。

四、科技部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改「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後，已取消專利獎勵金，爰刪除改依第七款及第八款。

五、原第九款遞為第七款。

者，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3、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專利通過後，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二款比例辦理，於科技部補助款核撥後，再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申復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八)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40%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歸屬原創作發明人。

(九)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u>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u>(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u> <u>(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u> <u>(四)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u>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於專利維護期屆滿時：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初步檢討結果送智財會審議。 (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經創作教師同意放棄聲明，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 (四)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辦理。	一、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本校研發成果之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參考「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三、原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整併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第四款遞為第三款。 五、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新增第四款。 六、次序調整、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u>本處</u>提供具體事證，經<u>本處</u>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u>本處</u>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總中心提供具體事證，經總中心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總中心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八)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	更改附件編號。

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 九)，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十)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u>本處</u>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 100	70%	10%	10%	10%
	100 以上-未達 200	75%	7%	13%	5%
	200 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 100	7 ⁷ 5%	7%	13%	5%
	100 以上-未達 200	80%	7%	8%	5%
	200 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	未達 100	80%	7%	8%	5%
	100 以上-未達 200	85%	5%	5%	5%
	200 以上	90%	3%	4%	3%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先扣除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總中心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 100	70%	10%	10%	10%
	100 以上-未達 200	75%	7%	13%	5%
	200 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 100	5%	7%	13%	5%
	100 以上-未達 200	80%	7%	8%	5%
	200 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	未達 100	80%	7%	8%	5%
	100 以上-未達 200	85%	5%	5%	5%
	200 以上	90%	3%	4%	3%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03606 號，辦理。

二、本條新增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特色技術發展專案。

三、本條第三款文字修正。

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u>特色技術發展專案</u>	二	50%	2%	46%	2%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本處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總中心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 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增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7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八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本處,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

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2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1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30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6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2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8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件專利申請案至多1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
-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60%，創作發明人負擔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50%，創作發明人負擔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2.6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1.7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 1、創作發明人自行以現金繳納。
 -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 3、各項計畫結餘款。
 - 4、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 專利通過後，符合本款第一目條件者，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50%。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

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七、專利權讓與：

- (一)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其餘申請相關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支付。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
- (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 (四)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本處提供具體事證，經本處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本處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 ##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u>本處</u>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7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u>特色技術發展專案</u>	<u>二</u>	<u>50%</u>	<u>2%</u>	<u>46%</u>	<u>2%</u>

-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

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 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本處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 」及「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u> 」，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 <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 」，特訂定本要點。	原規定經費來源與實支經費來源名實不符，故依現行實支經費來源修訂。
十二、本要點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 <u>如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校控經費，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	十二、本要點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 <u>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由校控經費支應。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十三、本要點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因應經費來源修正要點文字及合併第 12、13 條文。
<u>十三</u>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四</u>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合併條文，以下條文順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96 年 11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02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學院，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基礎通識課程(含大一英文)與博雅通識教育課程。

四、獎勵對象：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採推薦制。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與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推薦與獎勵對象。

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基本條件：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二) 通識課程教材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四)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六、獎勵名額：每學年獎勵至多三名，必要時得做成從缺之決議。

七、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幀。

(二) 專任及專案教師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

(三) 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八、遴選作業期程：

(一) 遴選辦法公告日：每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公告。

(二) 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繳交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四月三十日。

(三) 初審：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 決審：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九、遴選作業單位：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二)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三) 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2. 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
3. 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
4.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5.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6. 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
7. 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
8. 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9. 學生學習成果。
10. 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十、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十一、榮獲本獎勵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頒獎表揚。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頒本榮譽之教師應辦理一場教學觀摩，邀請本校教師參與分享教學心得。

十二、本要點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如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校控經費。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推薦者對申請人之評語

推薦者：(簽章)

主聘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手機：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教 師 姓 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在校服 務年資	年
職 級			本職級 年 資	年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M)		(FAX)	
通 訊 地 址				
E-MAIL				
最 高 學 歷				
學 術 專 長				
開設通識課程學期數總計		自 學年度起開設通識課程，迄今共 學期		
通 識 課 程 開 課 資 料	序號	課 程 名 稱		學期 / 班數
	1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2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3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4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5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6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開 發 通 識 課 程 數 位 教 材 名 稱				
相 關 通 識				

教 育 經 歷		
曾 獲 榮 譽	通 識 教 育	
	非通識 教 育	
學 術 代 表 作	專 業	
	通 識 教 育	
通 識 教 育 的 觀 察 與 建 言	(請以 1500 字為度)	

附件三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時 間	開班數	班級滿意度 總 平 均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四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課時間	開 班 數	總 計 班平均 成 績	80 分 以上%	不及格 %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同儕意見調查表

候 選 教 師		主 聘 單 位		職 級	
教 授 課 程					
☐ 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不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沒意見					
☐ 我對該教師不瞭解，無法表達意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第1頁

時間：108年12月19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曾懷恩	曾懷恩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宋文財	宋文財 (代)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世演	請假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蕓英	張蕓英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邱文志	邱文志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陳媛珊	陳媛珊 (代)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請假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時間：108年12月19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公共關係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倪聖中	倪聖中
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駱文傑	X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建良	林建良

時間：108年12月19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章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蔡明義	蔡明義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汪正祺	汪正祺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謝忠祐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永銓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能通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煥釗	邱煥釗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歐珍方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杜景順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高肇郎	高肇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駱安亞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友烈	吳友烈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陸紀文	陸紀文

時間：108年12月19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康鶴耀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黃美玲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文派	王文派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永祥	洪永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陳貴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水淙	陳水淙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喬次	黃喬次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林裕凌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素伶	×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啓東	×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惠貞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宏昌	陳宏昌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仕昇	陳仕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奕伸	×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郭春敏

時間：108年12月19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姚賀騰	姚賀騰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 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乾	×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韶徽	謝韶徽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游信強	游信強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啟鈞	陳啟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國興	黃國興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陳碧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趙貴祥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白能勝	白能勝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林俊成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英哲	郭英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葉政育	葉政育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學儀	林學儀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堅	×

時間：108年12月19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美芬	X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蘇紹雯	蘇紹雯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X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盛業信	X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東賢	X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倪玉珊	倪玉珊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請假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X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陳碧貞	陳碧貞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時間：108年12月19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楊景如	楊景如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賴貞忠	請假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施慧敏	施慧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羅興國	羅興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王韋傑	王韋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李杰恩	李杰恩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薛貽和	薛貽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蔡寬誠	蔡寬誠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王智筠	王智筠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財務主委	陳珊妤	王柏程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	劉玉愛	劉玉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副主席	陳躍中	陳躍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事業系研究生代表	黃信誌	黃信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陳勇嘉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張柏傑	X

※108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14人，其中教師代表69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65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2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列席人員】簽到單

紀錄：陳韋如

[illegible]